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50號

原告 鴻璽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奕成

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

被告 皇家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聖頡

訴訟代理人 鄭弘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法律關係無效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之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109年8月20日簽立「員林市黎明段投資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當日即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開立附表所示之本票二紙予被告，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上列標示地號由甲方（即原告）規劃設計並興建銷售，乙方（即被告）投資部分資金共同合作興建，以裨興建案如期完成。」，係經營共同事業即房屋之興建及銷售，屬於合夥契約，違反公司法第13條第1項：「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務之合夥人」之強制規定，依民法第71條規定系爭契約應屬無效，則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對原告請求票款。至於系爭契約第5條僅為盈餘紅利分配之約定，不影響合夥契約之性質。另原告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即已告知被告因原告之股東間有訴訟糾紛，為避免由原告起造而影響系爭契約，擬將本建案交由他公司辦理，經被告同意後，乃由訴外人元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興建等語。聲明求為：（一）確認兩造就109年8月20日簽訂「員林市黎明段投資契

01 約書」之契約關係不存在。(二)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
02 票債權不存在。

03 二、被告答辯略以：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目的著重於被告提供
04 新台幣(下同)500萬元協助原告完成坐落彰化縣員林市黎明
05 段土地之房屋興建，被告已於109年8月1日交付500萬元予原
06 告，且約定3年時間完成興建後，由被告取得約定之紅利報
07 酬及原投資款，並約定如逾3年興建期間而需延期，原告尚
08 應補償被告紅利金額，又被告如中途解約亦須補償原告，其
09 內容顯然並非雙方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並分享其營業
10 所生之利益及分擔所生損害之契約，況且系爭建案是由元盛
11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興建銷售之建案，原告並無告知交由元盛
12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興建之事，兩造並非共同經營房屋之興建
13 及銷售，自非合夥契約，而係無名契約應類推適用委任之法
14 律關係，自無違反公司法之規定。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日
15 的，係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提供作為擔保等語。聲明求為
16 駁回原告之訴。

17 三、兩造經本院整理及協議簡化爭點，同意成立爭點整理協議如
18 下：

19 (一)不爭執事項：

- 20 1. 兩造於109年8月20日簽立系爭契約，原告當日即依系爭契約
21 第4條約定開立附表所示之本票二紙予被告。
- 22 2. 被告依系爭契約投資之500萬元，已於109年8月1日交付予原
23 告。
- 24 3. 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均係陳信安簽發之完全票據。
- 25 4. 被告就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3
26 年度司票字第889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原告不服提起抗
27 告、再抗告，先後經本院裁定駁回確定在案（113年度抗字
28 第50號）。
- 29 5. 系爭契約如為合夥契約，則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系爭契約如非合夥契約，則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二)爭執事項：

01 1. 系爭契約是否為合夥契約？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民法之合夥，係指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分
04 享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所生損失之契約，此觀之民法第
05 667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是合夥應就如何出資及共同事業之
06 經營為確實之約定，始足當之，倘僅單純出資取得財產，而
07 未約定經營共同事業者，縱將來可獲得相當之利益，僅屬合
08 資或共同出資之無名契約（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793號
09 民事判決參照）。合夥既為經營共同事業，分享其營業所生
10 之利益及分擔所生損失之契約，則各合夥人就事業之成敗有
11 共同利害關係為要件，出資人當中如有對事業之成敗無關，
12 而受確定之報酬者，自非合夥。

13 (二)經查：兩造僅於系爭契約書第2條、第5條、第6條分別約
14 定：「上列標示地號由甲方（即原告）規劃設計並興建銷
15 售，乙方（即被告）投資部分資金共同合作興建，以裨興建
16 案如期完成。雙方約定由乙方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
17 整，可視實際需要酌加投資金額。」、「投資興建盈餘紅利
18 分配取得方式：(一)本合作興建經順利完成，雙方約定乙方於
19 109年8月1日投資新台幣伍佰萬元整之回饋紅利金60%為新台
20 幣參佰萬元整，甲方應於建物完成，保存登記後辦理分戶貸
21 款，結案後優先分配紅利金予乙方並約定在民國112年8月1
22 日分配予乙方，同時支付乙方投資款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23 …」、「本投資合作興建逾完成期即第五條(一)項所約定期
24 限，如需延期則依投資時間比例回饋紅利金額之百分比計價
25 補償乙方。若乙方於投資到期日前中途解約則須以投資金額
26 之10%計價補償甲方」，僅就雙方如何出資興建以及被告如
27 何取得紅利金及投資款而為約定，而關於兩造欲共同經營何
28 種事業及如何分享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所生損失，並無
29 具體約明；況且由上開第5條之約定，更可認定僅單純約定
30 被告出資取得一定紅利金並取回投資款，並無所謂合夥人公
31 同共有之合夥財產存在，更對事業之成敗無關，實不能謂雙

01 方成立者為合夥契約。故兩造間成立之系爭契約，僅為合資
02 或共同出資之無名契約，而非合夥。

03 (三)綜上，兩造共同投資興建員林市黎明段建案，系爭契約內並
04 無經營共同事業之約定，且被告僅係與原告單純約定分配款
05 項，並非經營共同事業出資而分享利潤及分擔損失，系爭契
06 約並非合夥，自無悖於公司法第13條公司不得為合夥事業合
07 夥人之規定，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仍然存在。原
08 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10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弘仁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廖春慧

19 附表

20

| 編號 | 發票日 (民國) | 票面金額 (新台幣) | 到期日 | 票據號碼 |
|----|-------------|---------------|-----|-------------------------|
| 1. | 109年8月20日 | 500萬元 | 未記載 | 鴻字第109820號 WG0000000 |
| 2. | 同上 | 360萬元 | 未記載 | 鴻字第109820號 WG0000000 |